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債補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詹 景 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，因有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芳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馮 莉 雅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主張在大陸深圳工作，則應分別說明戶籍地及住所之房屋係由何人居住？

二、應說明自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105年8月1日）迄今，是否均按月向高睿科技有限公司領取薪資人民幣5,200元？有無領取其他加班費、津貼、獎金？如是，請提出相關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三、應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）之全部存摺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（含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，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，並應註明其種類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尚須補登資料自民國105年7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），及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- 01 四、應陳報有無向政府或民間機構領取其他補助或其他津貼？金
02 額為何？並應提出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3 五、應提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（含租賃費、伙食費、水電瓦斯費
04 、電信費、健保費、交通費、日常雜支）之證明文件（最新
05 有效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發票、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）
06 ，或詳細說明之。
- 07 六、應說明父母詹國寶、詹蔡秀黨每月扶養費之細項及金額為何
08 （如膳食費、勞健保費、水電瓦斯費等）？有無領取補助？
09 並請提出扶養費相關證明文件（發票、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
10 明細）、前揭2人105、106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
11 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於各金融機
12 構之全部存摺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（含存款存摺、證券
13 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，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，勿僅提出最後
14 一頁，並應註明其種類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尚
15 須補登資料自105年7月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）、領取補助
16 或津貼之相關證明，以及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
17 證明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。
- 18 七、應提出詹國寶、詹蔡秀黨之其他扶養義務人之姓名、身分證
19 統一編號及分擔扶養費之部分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
20 （如資金交付、支領之證明、扶養義務人書立之切結書）。
- 21 八、應說明配偶龔玲玲現今工作及收入狀況，平均每月收入數額
22 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應提出龔玲玲105、106年
23 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24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有無領取補助或津貼暨相關證明。
- 25 九、應說明設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何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26 並請提出前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- 27 十、應說明是否有與他人共居？如有，是否有分擔生活費用（如
28 租賃費、水電瓦斯費）？
- 29 十一、應提出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，並陳報現
30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
- 31 十二、應提出其名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及

最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與證明文件。
。

十三、應說明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是否有受他人金錢資助？如有，請陳報資助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資助金額、資助原因、有無提供擔保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（如資金交付、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）。

十四、應說明聲請人除陳報之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權人外，有無其他債權人存在？是否有民間債權人，如有，積欠之債務為何？並請提出所有債權人（含民間債權人）之借貸證明文件（如借貸契約等）。如債權人有變更，並應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。

（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例方式分段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。）